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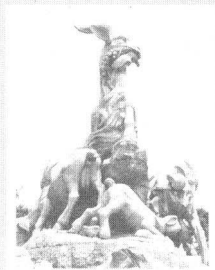
知·行

广州律师案例精选

Selected Cases of Guangzhou Lawyers

■ 广州市律师协会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知·行

广州律师案例精选

Selected Cases of Guangzhou Lawyers

■ 广州市律师协会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行：广州律师案例精选/广州市律师协会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3

ISBN 978-7-5093-3615-1

I. ①知… II. ①广… III. ①案例-汇编-广州市

IV. ①D927.6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8889 号

策划编辑：戴蕊

责任编辑：戴蕊

封面设计：杨泽江

知·行：广州律师案例精选

ZHI · XING: GUANGZHOU LVSHI ANLI JINGX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30.25 字数/434 千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3615-1

定价：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5921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编：庄伟燕

副主编：钟闻东 詹礼愿 邢益强 唐健锋 朱宝莲 钟 睿

编 委：（排名不分先后）

全朝晖 许奋飞 张白沙 陈 敏 游植龙 魏济民

陈 默 肖胜方 何 伟 刘孟斌 田子军 詹小彤

唐耀强 陈晓朝 马晓艳

编 辑：邢一艳 卞嘉莉

序

赵秉志*

在我国，律师行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据有关统计，截至目前，成立于1986年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现有团体会员31个（即各省、市、自治区律师协会），会员25万人，律师事务所1.7万家。从事律师执业活动的专职或者兼职律师，以其法律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构建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律师职业在我国社会生活和经济发展中处于重要的地位。正如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同志在第九届中国律师论坛（2011年10月18日）上所指出的，现阶段我国律师工作的发展方向更加明确，律师制度日益完善，律师队伍日益壮大，律师工作职能作用进一步凸显，律师事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

律师行业的作用不仅体现在国家执法、司法活动中，而且在国家的各种立法活动和社会生活中也显著地存在。而律师行业之所以能够发挥如此积极的作用，与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的规范化管理不可分割，与律师不断提高自身执业质量、优化职业素养也有着紧密的联系。不管是有关单位对律师的规范化管理，还是律师行业不断提高自身职业素养，都非常重视律师个人法律知识的教育和理论研究能力的提升。不少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积极地从事法律服务的同时对遇到的各种法律、社会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这不仅有助于相关问题的解决，也有利于促进我国法律和法治的完善，乃至对于法学研究的繁荣和法学理论的发展也有着显而易见的促进作用。

当前，各级律师协会乃至国家司法行政机关也通过各种形式支持律师、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律问题和社会问题的理论研究。广州市律师协会在此方面尤其值得肯定。近年来，在大力支持律师、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律和法学研究方面，广州市律师协会采取了多种多样的措施（如举办专家讲座、专题研讨会、法律法学沙龙和各种法学学术年会等），投入了相当多的精力及财力物力，成就和效果非常显著，受到广大律师会员和律师事务所的一致肯定与良好评价。而在此方面也值得赞扬的举措是广州市律师协会第七届业务发展委员会决定选编优秀的案例评析、法学论文出版并推向社会。这既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是发现、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总结办案经验的有效方式，也是对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市律师行业及广州不少优秀律师、先进律师事务所的最好宣传。目前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丛书，正是广州市律师协会经过严格选编，由肯于钻研的广州一线执业律师撰写的案例评析、法学论文所汇集而成的。

浏览本丛书，我认为，本丛书具有如下几个值得读者特别关注的鲜明特点：

第一，全面性与深刻性相结合。本丛书选编的文章在主题上涉及民事法律、婚姻家庭法律、房地产法律、建筑法律、行政法律、劳动法律、环境法律、公平贸易法律、保险法律、公司法律、破产法律、金融证券法律、刑事法律、知识产权法律、医事法律等，内容广泛而全面。但是，每篇文章并非是对相关法律进行宏大、宽泛的研究，相反，它们所具体研究的问题体现出“小切口、深层次”的特点，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并曾在司法实践中引起较大的争论和公众的关注。诸位作者对存在的具体疑难问题从法律理论的角度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对策，并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体现出相当的学术水准，有一定的理论深度。

第二，实务性与理论性相结合。尽管本丛书分为论文精选和案例精选，分别对理论问题、疑难案例进行研究，但是，每本书在内容上都体现出理论联系实际的风格。文章作者大都比较敏锐地发现了实际工作中所存在的复杂问题或者值得研讨的特定法律现象，并对法律服务工作的实践经验进行了必要的总结，进而结合我国当前法学理论基本原理及其前沿问题，深入进行研究，将实务经验与理论知识充分地予以融合，言之有物，内容严肃但不刻板，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能够引起读者的兴趣。这表明作者们能够从律师职业的实际特点出发来研究问题，也体现出各位作者良好的法律素养和文字功底。

第三，选编标准和程序都很严格，保证了文章的质量和水平。本丛书所收录的每一篇文章，基本上都达到了选编的标准，固然不能说均为上乘之作，但也不乏佳品。而这无疑要归功于编辑本丛书的广州市律师协会业务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制定了文章遴选标准和严格的选编程序。编入本丛书的文章均经过了工作小组的两次审查和评议。而且，业务发展委员会还邀请了在文章主题所属法律法学领域中素有研究或者确有专攻的专家，对其进行点评。这些点评也能切中要害，言之有理，既能让读者较快地发现文章的闪光之处，又能从专业的角度保证所选文章符合选编的标准，具有一定的学术理论水平，从而从整体上保证了本丛书的质量。

基于上述特点，我愿意向读者们推荐本丛书，并希望读者们能以此丛书为媒介，积极关注和了解律师职业的发展，支持广州市律师行业的发展进步。

是为序。

2012年3月

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目 录

序	赵秉志 / 1
---------	---------

一、民事法律篇

1. H 公司与 S 公司合作经营纠纷案	肖胜方 刘继承 邓 刚 / 3
2. 为何真欠条却要不回钱	邓启文 / 11
3. 承诺函诉讼案	何雁飞 / 18
4. 如何确定火灾引起的损害赔偿义务主体	黄添顺 马晓灵 / 30
5. 黄某某诉李某某、尹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南 芳 / 36
6. “塔斯曼海”轮案例评析	许光玉 周崇宇 / 42
7. 债务到期后提供“保证”的法律性质	马晓灵 / 49
——邓某诉蓝某、海龙公司及淳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分析	
8. 五年“四审”铺就曲折维权路：A 公司与 B 药材公司等侵权 纠纷案	肖胜方 刘继承 邓 刚 / 54
9. 曾某某诉林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例评析	李 乐 / 62
10. 产品责任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何雁飞 / 68
11. “宙斯”轮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例评析	许光玉 林晓媚 / 79
12. 冯一、冯四诉冯二等三人遗产继承纠纷案	南 芳 / 85

二、房地产法律篇

1. 原租赁合同解除对转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	卢清华 / 93
2. 房屋层高缩水 法院酌定判赔	罗金亮 / 99
3. 私自拍卖后不过户能否对抗善意第三人?	宋万俊 / 105
4. 梁某、叶某与缪某、招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韦国祥 / 112
5. 房地产合同之回购权转让纠纷	许奋飞 程一聪 / 117
6. 关于代理“一房两卖”的案例分析和心得体会	张静波 刘延宇 / 131

7.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房改房转让登记机关应承担实质审查义务 朱永胜 / 137
——张×诉××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撤销雷某房屋产权登记
纠纷案、张×诉雷某房改房买卖合同无效纠纷案
8. 德×公司诉规划局案例评析 张育泉 / 145
9. 关于“法院不予执行仲裁程序违法的涉外仲裁裁决”的法律分析 胡正方 / 149
10. 浅谈工期顺延的认定及计算问题 彭晓伟 / 154
11. 巧胜阴阳合同案中案 王德虎 倪洁云 / 162

三、行政法律篇

1. 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 依法重新作被维持 陈晓朝 / 169
2. 是“自货自运”还是属于“非法营运”? 陈永胜 / 178
——从扣车行政诉讼案看立法对行政、司法实践的影响
3. 新某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因不服G市交通委员会撤销巴士运营证
行政诉讼案 陈作科 莫 邪 / 184
4. 房地产登记是形式审查还是实质审查 何富杰 / 190
——闫某诉某房管局撤销房地产他项权证案
5. 利害关系人不服国土房管局拒不公开土地权属登记信息提起行
政复议一案评析 黄家章 / 195
6. 三轮行政诉讼，终于提前退休 蒋正军 / 200
——刘某某诉劳动局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决定纠纷案
7. 一宗特殊的国家赔偿案 梁浩儒 / 208
——另辟蹊径解决执行错案
8. 中衡公司诉A海关行政纠纷案 聂俊杰 于建伟 / 214
9. 大厦的唯一通道被划由他人开发建设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某房地产公司诉某市政府、国土房管局案 邢益强 张文智 / 222
10. 行政许可的中间环节是否可诉? 章 勋 / 227

四、公司法律篇

1. 股权受让的性质认定及违约责任 张 平、邱培杰 / 235
——国内首例上市公司高管股权激励纠纷案
2.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法律适用 王德虎 倪洁云 / 241
——由一起股份合作企业股权纠纷案引发的思考

3. 禹某诉珠海某公司隐名投资纠纷案 裴红艳 / 246
4. 劳动关系抑或委任关系? 李敏杰 / 250
——兼议董事的法律地位
5. 外资公司股权出资相关问题探讨 周清华 / 255
6. 股东滥用诉权的认定 邱培杰 / 260
——国内首例股东滥用诉权案
7. 以一起“反向揭开公司面纱”的成功案例谈我国《公司法》
的完善 卢旺盛 / 264
8. 全体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的效力探讨 唐耀强 程 莹 / 269
9. 公司僵局导致公司解散案 王重平 / 274
10. “××花园”重组案例评析 庄伟燕 谭 咏 / 278
——创新多层次法律服务思维, 辅航企业资产重组之路
11. 公司注销后原股东主张知情权等多种权利的处理 钟扬飞 / 285
——易某某诉钟某某等股东权纠纷案评析
12. 某铝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非诉讼项目案例 吴 广 韩一衍 刘霞波 / 290
13. “同一资产二次上市”背后的法律问题 赵剑发 / 297

五、刑事法律篇

1. 陈某某犯偷税罪被无罪释放案例评析 黄文芳 / 311
2. 广州城某集团涉嫌非法经营案 于建伟 / 316
3. 董某涉嫌合同诈骗罪 胡周雄 / 325
4. 刘某涉嫌贪污案 陈永忠 / 330
5. 六张艳照引发的强奸案 朱小斌 / 336
——欧某被控强奸罪案无罪辩护
6. 李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 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案 彭胜锋 / 344

六、知识产权法律篇

1. 对注册商标的非商标性使用不构成侵犯商标专用权 戴锦良 / 353
——以“伟哥”药品商标侵权纠纷案为视角
2. 教育品牌“培正”商标争议案 刘孟斌 / 361
3. 准确把握“技术领域”含义, 以现有技术抗辩不侵权 田子军 / 367
——关于“衣架推拉装置”专利侵权纠纷案的评析

4. 高×洁公司诉杜某、靓×公司、千×美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叶秉光 麦宇明 / 373
5. 市场的开办者是否需要对其经营者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伍 健 / 378
6. 作品中出现的形象制作成玩具的署名权问题 庄为光 / 382

七、医事法律篇

1. 一瓶输液引起的三桩医疗纠纷 陈 壮 王 欣 / 389
——兼议诉讼程序医疗鉴定的几个问题
2. 唐氏综合征引发之优生优育选择权诉讼及其鉴定
选择 李立凯 马俊军 宋儒亮 柯 旭 / 395
3. 一起分歧极大的医疗纠纷 钟剑锋 / 403
4.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例评析 周继华 / 412
5. 一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之艰难的、漫长的且穷尽一切的法律
救济之路 宋儒亮 / 417
6. 对一例产妇子宫被切诉讼案的评析 朱秀恩 刘孟斌 / 449

八、综合法律篇

1. 竞业限制存在的法律问题析 肖胜方 刘继承 / 457
 2. 一起耐人寻味的保险合同纠纷案 万由伟 / 463
 3. 杨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张 颢 / 469
- 后 记 474



一

民事法律篇

H 公司与 S 公司合作经营纠纷案^{*}

肖胜方 刘继承 邓 刚^{**}

一、当事人和代理人基本情况和案由

(一) 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H 公司。

被告：S 公司。

案外人：F 公司，一家注册在国外的公司。

案外人：M 公司，全球五百强企业，S 公司与 F 公司的母公司。

(二) 代理人基本情况

原告代理人：X 律师、L 律师、H 律师，均为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 案由

案由：合作经营纠纷。

二、简要案情

本案是一起涉外合作经营纠纷案件。委托人 H 公司在与对方当事人合作不成、追索高管工资无望的前提下，抱着“死马当活马医”的想法，委托胜伦所律师寻找解决之道。承办律师通过精心策划，历经了艰难曲折的谈判，迫使对方当事人在种种压力下不得不出让让步，最终让毫无希望的诉讼取得了远远超出当事人预期的理想结果。

2006 年年初，M 公司为绕开相关法律障碍，推进将其业务引进中国市场的全球战

^{*} 本案为广州市律师协会 2008 年度“业务成就奖”案例。

^{**} 肖胜方，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刘继承，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邓刚，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略，选择 H 公司作为合作伙伴，约定 H 公司为 M 公司在中国大陆的合作商，M 公司通过授权由 H 公司运营 M 公司所开发的业务，M 公司获得业务的绝大部分净收入，M 公司承担 H 公司包括人工工资和运营费用在内的全部开支，但 H 公司所有人员的聘用均由 M 公司安排，H 公司对外不得经营任何与 M 公司业务无关的公司业务，H 公司获得的利益除利润分成外，还包括 M 公司在符合一定条件和期限后，收购其部分股权。

2006 年年初，H 公司与 M 公司举行了盛大的签约仪式，签约仪式上由 S 公司的代表与 H 公司签订了合作的《意向书》，但后来 M 公司方正式签订《委托许可合同》的主体却是 F 公司。

合作开始后，最初一切顺利，然而，就在 H 公司成功在推广、宣传 M 公司业务的同时，M 公司却从 2006 年 10 月开始，无任何理由停止支付 H 公司的运营费用和员工报酬，2007 年 1 月，M 公司单方面宣布终止合作，但直至 2007 年 8 月，H 公司仍为 M 公司的业务营运的有关测试等事宜提供服务。经 H 公司多次交涉，M 公司最终支付了 H 公司普通员工的工资及遣散费用，但仍欠付 H 公司三位高管人员工资、社保、遣散费用及部分营运费用数百万元。

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007 年 7 月，H 公司以多位高管的名义聘请其他所律师提起几个劳动仲裁案件，要求 H 公司与 S 公司共同支付所拖欠的工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 H 公司向高管支付工资共计 500 万元，但驳回了对 S 公司的诉求，使得 H 公司最终没能拿到一份钱，原承办律师对案件失去了信心，无意再代理。

本案承办律师接受委托后，重新调整诉讼思路，认为本案应属于合作纠纷而不是劳动争议纠纷，并由 H 公司将 S 公司作为合作方直接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合作费用。此后，本案历经管辖权异议、多轮协商谈判，在法院的主持下，最终达成了和解，在本已无望维权的情形下，H 公司获得了超过其期望的理想结果。

三、本案争议的焦点

本案一个争议焦点是合作关系的主体问题。对方主张履行合作关系的主体分别是 H 公司和 M 公司，而不是 S 公司，因此提出本案诉讼主体是错误的，进而请求法院依据双方协议中的仲裁条款，驳回 H 公司的起诉。

本案另一个争议焦点是法院的管辖权问题。F 公司认为案件应当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而我方认为应当由 L 市某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就此展开针锋相对的较量。

四、双方委托代理人意见

2008 年年初, S 公司在向 L 市某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中辩称, H 公司与 F 公司订立了正式合作协议《委托许可合同》, 自己与 H 公司并没有合作关系, 《意向书》及《基本条款》仅为 H 公司与 S 公司的关联公司间拟进行合作的意向表示, 对各方无法律约束力, 要求根据《委托许可合同》将本案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

H 公司答辩指出, 首先, H 公司是根据《意向书》及 S 公司的实际履行合同行为而起诉 S 公司, 并非是根据《委托许可合同》来起诉 F 公司, 无须受《委托许可合同》约定的管辖方式的约束。S 公司试图将其与案外人 F 公司等同一方主体, 将 F 公司的合同权利义务等同于其本身的权利义务, 企图达到模糊合作主体的目的, 以期逃避法律制裁, 不应得到支持。

其次, 《意向书》与《委托许可合同》两者的签订主体不同、内容不同、争议处理方式也不相同, 两份不同主体、不同性质的协议, 不能相互取代。而 H 公司与 S 公司签订的《意向书》没有签订任何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 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人民法院解决。

最后, H 公司与 S 公司之间签订了《意向书》, 双方也实际开始履行《意向书》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义务, 同时却由另一主体 F 公司来签订正式的《委托许可合同》, 并约定境外仲裁条款, 这是 S 公司为逃避法律责任而设置的法律障碍, 其主张不应得到支持。

2008 年年初, L 市某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 H 公司的答辩理由, 裁定驳回 S 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2008 年年中, S 公司就管辖权裁定提出上诉, 坚持认为本案的争议是因履行《委托许可合同》产生, 任何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请求均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通过仲裁解决, 试图为其行为继续寻求“法外治权”。

H 公司再次明确答辩指出, S 公司的财务、人事安排、最终终止合作的行为已经充分证明了其自身在实际履行《意向书》约定义务的事实, 因此, S 公司既是双方合作事项的签约方, 也是双方合作事项的实际履行方, 以 F 公司来签订《委托许可合同》, 不过是 S 公司为逃避法律责任设置的防火墙。审理仲裁案件的最主要依据是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仲裁协议, 任何一方都不能将仲裁条款强加给对方, 也不能通过推理、猜测、想象的方式, 将签订仲裁条款双方之外的主体纳入仲裁条款的管辖, 而无论第三方与仲裁条款有何等的联系, 这是确定仲裁管辖的最基本原则。S 公司作为业内最

大公司的中国子公司，在进入中国投资时，违背诚信，作为强势一方试图通过设立法律上的防火墙达到随意毁约、随心所欲的目的，毁约后又以此作为抗辩理由的违法主张和不诚信的行为，法院不应支持。

2008年8月，L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指出：当事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确定起诉S公司和起诉依据。双方的《意向书》及《基本条款》并未就管辖权问题予以约定，因此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五、代理结果和理由

代理结果：调解结案，H公司获得近2000万的补偿金。

经历了不同场合与方式的较量，尤其是在两次管辖权异议的交锋处于被动地位后，M公司已表现出了快速和解的意愿，并更换了先前委托的律所及经办律师，不得不回到谈判桌前进行协商。为此，M公司方面派出了包括亚太区法律事务负责人等成员在内的强大阵容直接介入和谈过程，并前来广州与H公司进行面对面的沟通。经办律师也多次陪同H公司相关人员在广州、L市往来进行谈判，并在达成一致后反复修改和解协议。

最终，经过艰苦的谈判，H公司获得了远远超过其预期的补偿金额，案件得到完胜。

六、办案总结

本案中，代理律师积极利用法律规定、社会舆论及国家产业对外资限制政策办案，充分体现了办案实务操作中的谋略与智慧。本案不但达到“起死回生”的效果，将原本已超过起诉期限的劳动争议案件转为合作经营纠纷案件，为当事人赢得新的维权渠道；更加难能可贵的是，最初当事人对案件胜诉完全没有信心，找到代理律师时是一种走投无路、“死马当成活马医”的心态，通过代理律师的努力，最终为当事人争取到上千万元的补偿金，远远超过当事人预期。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案前的困境

在维权遇到巨大困难之际，H公司找到SL律所的律师，原本希望SL律所的律师能够凭借在劳动争议案件方面的丰富经验，向S公司追讨高管的工资，将本案通过劳动争议的程序予以解决。通过交谈，SL律所的律师了解了案件的问题所在。

1. 劳动争议仲裁由于没有法定的15天期限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已无法承接此前的劳动争议案件程序向M公司方面要求赔偿高管工资损失。更重要的是，即使可以

就仲裁结果继续提起诉讼，由于法人主体的独立性等原因，H 公司的高管也无法在该劳动争议纠纷中要求并不属于用人单位的 S 公司承担责任。

2. H 公司基于与行业最大企业合作的期待、良好的合作愿望和淡薄的法律意识，没有对合作主体进行严格审查，与从未打过交道亦根本不知底细的 F 公司签约，导致对方设置了法律防火墙，按国内的司法程序维权存在诸多障碍。

3. H 公司仅与 F 公司签署了《授权许可合同》，而该协议又约定双方争议全部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处理，这一途径的维权成本高、法律风险大，即使最终胜诉，由于不知 F 公司底细，执行也存在相当大的问题，而在当事人看来，直接向国内法院起诉 F 公司已无可能，通过国内的司法程序维护权益已是山穷水尽。

（二）办案策略分析

H 公司方面在几乎绝望的情况下，找到 SL 律所代理其下一步的维权行动。承办律师经过反复研究案件材料及相关案情后，作出了以下分析：

1. H 公司虽名为与 M 公司之间进行合作，但却与 F 公司签订了《委托许可合同》，约定了双方争议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实为 M 公司通过关联公司设置法律防火墙，逃避法律责任。

2. 尽管 H 公司与 F 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委托许可合同》，但 H 公司也同时与 S 公司之间签订了合作的《意向书》及对该《意向书》进行解释的《基本条款》，且双方合作的实施均是由 H 公司与 S 公司共同完成，M 公司支付的费用全部通过 S 公司汇给 H 公司，也就是说 M 公司与 H 公司之间存在事实上的合作关系。

3. H 公司此前以劳动争议为由希望将只存在合作合同关系的 S 公司拉入劳动仲裁或诉讼中的想法，根本不可能得到支持，此举是办案的方向性错误，本案也不可能再走劳动争议的途径，而到新加坡进行仲裁的风险无法控制且成本太高，根本行不通。

4. 2007 年年初，当事人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公开表示，凡是业内中外企业合作中，由于外方的原因损害了中国企业合法利益的，一旦被中国企业正式提起诉讼、仲裁的外国企业，其产品一律暂停审批、引进，直到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在分析上述情况之后，经办律师经仔细研究，认为本案应按合作经营纠纷以 S 公司为被告立案起诉，将 S 公司直接纳入诉讼中，要求 S 公司直接承担法律责任，突破其法律防火墙，而 S 公司方面很有可能提起管辖权异议，在这种情况下，案件将拖入漫长的诉讼程序之中，而 S 公司方面迫于急于开拓中国市场的压力，在强大的舆论压力之下，必然争取案件得到和解，从而为 H 公司争取最大利益。

H 公司完全同意 SL 律所律师的上述分析，双方诉讼策略达成一致：即向 S 公司所在地法院以合作经营纠纷直接起诉 S 公司，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以打促谈”，迫使 M 公司坐回谈判桌，最终实现获得补偿的目的。